

# 龙岗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社会组织 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的通知

## 各社会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有关规定,区民政局决定开展2025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以下统称年检年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检年报的范围

2025年6月30日(含)前在区民政局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均须参加本次工作。其中,社会组织中属于慈善组织或行业协会的,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其他类型社会组织依法接受年度检查。

### 二、年检年报的时间

(一)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须于2026年3月31日(含)前将年检年报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年检初审结论或年报初审意见后,须于2026年5月31日(含)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年报材料。

(二)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须于2026年5月31日(含)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年报材料。

(三)年检年报填报系统“社会组织工作平台”将于2026年1月19日开放年检年报填报通道。

### 三、年检年报的方式与步骤

#### (一)在线填报

1. 登录“深圳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路径:深圳市民政局门户网站首页→“专题专栏”→“深圳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

2. 点击进入“社会组织工作平台”(链接:https://shzz.mzj.sz.gov.cn:9443/SOCSP\_O/loginpage)或“年报申报”栏目,使用账号密码登录后,选择菜单栏“业务办理”下的“年报申请”业务(如忘记密码,请社会组织递交《关于找回社会组织工作平台账号密码的申请》,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mzjsjb@lg.gov.cn,申请找回密码)。

3. 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下同)。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慈善组织须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二)打印签章与业务主管单位初审

5. 下载打印填报完整并带有系统生成水印版的年度工作报告,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报送至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

6. 业务主管单位根据社会组织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管理情况,对社会组织提出年检初审结论,属于慈善组织或行业协会的,对其提出年报初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材料上传与平台同步

7. 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扫描为PDF文件,上传至“深圳市社会组织工作平台”年检年报板块。

8. 属于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除将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等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外,应于2026年5月31日(含)前,将年度工作报告上传至“慈善中国”平台,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须同时将年度审计报告上传至“慈善中国”平台(如遗忘账号或密码,可向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咨询,咨询电话:0755-28948171)。

#### (四)年检盖章与后续处理

9. 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待年检结论公布后,可持登记证书(副本)前往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监督科加盖年检印鉴。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社会组织,待系统显示“办结”即视为完成年度工作报告规定程序,无需加盖年检印鉴。

10. 对在年度检查或年度报告中发现问题的社会组织,区民政局将视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报送时限。各社会组织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限完成材料报送。网上申报系统将于2026年6月1日0时自动关闭,逾期不予受理,不接受线下补报。

(二)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必须先将年检(年报)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获得初审意见后,方可通过系统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

各业务主管单位应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结合日常管理情况,对所属社会组织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提出明确的“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年检初审结论(对于慈善组织、行业协会需提出明确的年报初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各业务主管单位应督促所属社会组织按时报送,并在收到材料后及时完成初审工作,为社会组织后续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预留充足时间,确保整体工作按期完成。

(三)确保信息真实。各社会组织须对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或隐瞒情况。填写内容将作为年检结论、监督管理、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依法履行公开义务。登记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在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材料的同时,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将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上传至“慈善中国”平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事项

社会组织在接受年度检查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一)年报填报QQ交流咨询群:社会团体(225919113、1097608507)、民办非企业单位(695148098、240961235、570975800);

(二)填报内容咨询电话:19925254139、0755-28934395;

(三)填报系统故障咨询电话:0755-25836296;

(四)投诉电话:0755-28948633。

(五)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五楼526办公室。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6年1月26日

## 房屋权属核查结果公示

公示编号:平湖(2026)JD0001

因实施深圳市金融产业服务基地地块土地整备项目(G04203-4及G04203-5宗地)的需要,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对项目范围内的下表所列房产的权属向相关部门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进行公示。请相关权利人及知情人士对此公示内

容进行监督和举报。如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7天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龙岗区平湖街道土地整备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公示内容将作为征收补偿依据。

#### 一、公示期

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1日

#### 二、联系方式

单位:龙岗区平湖街道土地整备办公室

地址:平湖街道平安大道309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5-28852904

#### 三、相关附件

深圳市金融产业服务基地地块土地整备项目(G04203-4及G04203-5宗地)房屋权属核查结果公示表(第十三批)。

特此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26日

### 深圳市金融产业服务基地地块土地整备项目(G04203-4及G04203-5宗地)房屋权属核查结果公示表(第十三批)

序号	测绘编号	权利人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房屋用途	结构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位置	建成时间	查违记录	符合“一户一栋”或“拆一补一”
1	JD II 0087	欧阳小韬	身份证4325221973*****7	住宅	框架	6	93.71	辅城坳新村4栋602房	1999年3月5日之前	无	不涉及
		王长云	身份证4325221973*****X								
2	JD II 0087	李斌	身份证4408211958*****X	住宅	框架	3	93.71	辅城坳新村4栋302房	1999年3月5日之前	无	不涉及
		李玉琳	身份证4408211957*****0								
3	JD II 0087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00*****8	住宅	框架	4	104.22	辅城坳新村4栋401房	1999年3月5日之前	无	不涉及

深圳侨报

# 分类广告

## 公告 声明 启事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 分类广告常设栏目

声明启事  
中介咨询  
旧货买卖  
寻租求购  
搬家搬厂

营业招商  
旅游度假  
房屋租售  
声讯服务  
医疗卫生

招生培训  
家居装潢  
招聘求职  
征婚交友  
设计印刷

出售转让  
美容保健  
家政家教  
物流交通  
广告礼仪

## 公告

### 关于不再担任深圳市佳弘麒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曾海卡曾是深圳市佳弘麒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弘麒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年2月12日,佳弘麒公司已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惠强。

因此,本人郑重声明:本人自2023年2月12日不再是佳弘麒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未担任佳弘麒公司任何职务,也没有持有任何股份。自此深圳市佳弘麒建材有限公司任何涉及法定代表人的责任本人将不再承担。

特此声明。

声明人:曾海卡  
2026年1月26日